

第46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策林先生

(不丹)

目 录

议程项目112: 人权问题(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
- (b)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07: 提交妇女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 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Distr. GENERAL
A/C.3/50/SR.46
3 Jan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45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2:人权问题(续)A/50/3、76、83、130、131、A/50/138-S/1995/299、A/50/139、A/50/169-S/1995/343、A/50/215-S/1995/475、A/50/254-S/1995/501、A/50/267、345、407、A/50/425-S/1995/787、A/50/437、475、483、A/50/523-S/1995/845、A/50/673、A/50/675-S/1995/884、A/50/689-S/1995/890、A/50/707和758)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续)(A/50/40、44、A/50/75-E/1995/10、A/50/78-E/1995/11、A/50/93-E/1995/16、A/50/122-E/1995/18、A/50/160、164、469、472、505、512和755)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确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50/57、80、173、188、343、440、446、452、495、514、566、653、678、681和Add.1、682、685、698、714、729、736和A/50/765-S/1995/967; A/C.3/50/5和A/C.3/50/6)
 - (c) 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续)(A/50/57、A/50/61-S/1995/16、A/50/69-S/1995/79、A/50/71-S/1995/80、A/50/81、A/50/92-E/1995/15、A/50/96、178、183、207、220、A/50/268-S/1995/531、A/50/269-S/1995/536、A/50/281、A/50/285-S/1995/573、A/50/287-S/1995/575、A/50/296-S/1995/597、A/50/302-S/1995/594、A/50/329、A/50/354-S/1995/696、A/50/358-S/1995/712、A/50/441-S/1995/801、A/50/471、558、567、568、569、661、662、663、A/50/709-S/1995/915、A/50/727-S/1995/993、A/50/734、767和782; A/C.3/50/9)
 -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续)(A/50/36)
 - (e)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续)(A/50/36和A/50/743)
1. HAMIDA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说,应根据《联合国宪章》来促进和保

护人权。某些国家利用对人权的关注,违反《宪章》的第一和第二条开展反对发展中国家--尤其是与其本身的政策不同的国家的政治运动。任何国家都无权将其价值和习俗强加于其他国家。

2. 推行这种运动的国家无视它们本国领土或其盟国领土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它们不应忘记,在它们的国家种族主义高涨,它们应为很多人背井离乡和一无所有承担责任;它们不应忘记,直到最近它们一直参与的奴隶买卖今在都还产生影响。这些国家还应记住它们的殖民主义过去,不要再扮演人权保护者的角色。

3. 他在提到秘书长关于人权文书的执行的说明(A/50/505)时再次建议,逾期不提交报告的严重问题可通过加强与有关国家联系的办法加以解决,以便找到拖延的根源。由于编制报告对发展中国家来说是一个沉重的负担,应考虑是否有可能编制一份单一的报告提交给所有的机构。

4. 关于第17段中提到的保留问题,他认为应允许这一作法继续存在,因为它使各国能够批准国际文书,这是条约法所承认的一项权利。

5. 关于第22段,其中呼吁研究是否有可能使联合国系统的条约机构获得适当的独特地位,他说,他不理解这一地位是指什么。这些机构是作为独立于联合国的实体而存在的,具有明确的任务权限。因此,只要求秘书长向其提供技术支助。

6. 关于秘书长关于人权事务中心工作人员的说明(A/50/682),他说,说明中清楚表明工作人员的组成不变。但是,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关于此问题的说明所报告,中心工作人员有三分之二来自发达国家。因此,他要求秘书长确保工作人员的组成反映世界文化的多样性。

7. 关于发展权利,他强调这项权利的重要性,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应适当考虑这一权利,因为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所有进展都取决于个人社会和经济生活条件的改善。

8.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批准了多数国际人权文书,1988年,通过了利比亚大众时代人权绿色文件,该文件保证对人权的保护,反映了利比亚将尊重个人的尊严作为

人民发展的基础。

9. 他谨提请注意不公正的实施制裁对利比亚人民所造成的痛苦,这一制裁威胁到许多无辜人的生命,尤其是社会最脆弱的成员,这样做公然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所保障的人权。他希望联合国应使这一问题得到它所应有的注意,不要继续容忍这些措施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最基本的人权产生影响。

上午11时停会,上午11时25分复会

10. RI Song IL先生(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说,尽管《世界人权宣言》通过将近50年以来国际社会持续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但是,很多问题仍然没有解决,尤其是使人权问题政治化的问题。某些国家错误地采用双重标准,利用人权问题作为向一些国家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借口,同时对其盟国侵犯人权则保持沉默。尽管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将发展权利作为一项基本人权,但是千百万人仍生活在贫困之中。甚至在那些口口声声说它们支持人权和民主的国家,成千上万名劳动人民正深受失业、犯罪和吸毒之苦。

11. 人权概念是相对的,受各国的特点、传统和政治哲学所决定。因此,每个国家都有权在其内部事务不受干涉的情况决定自己对待人权问题的方式,而干涉内部事务的作法往往起到相反的作用。

12.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受Juche思想的指导,这是一个独特的以人为中心的哲学,因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竭尽全力提高人民的福利。党和人民之间的团结是共和国生活的特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经验表明,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人权和尊严才能得到保障。

1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最近成为南朝鲜当局不公正指责的目标。相反,南朝鲜应审查一下其本身恶劣的人权记录。南朝鲜人民在国家安全法的管制下,被剥夺了舆论自由和言论自由的权利。支持统一的人被逮捕、受到酷刑,甚至被处

决。他敦请委员会适当注意南朝鲜侵犯人权的事件以及该国企图滥用人权问题以在南北朝鲜之间进行政治对抗。

14. ABDELLAH先生(突尼斯)说,联合国通过的国际文书机构对人权领域作出了卓越的贡献。突尼斯批准了重要的人权文书并自觉完成其报告义务,表明它致力于人权和基本自由。在国家一级,突尼斯正努力创造一个民主和容忍的社会,在此社会中,人权文书所体现的价值可变成现实。突尼斯正修订其国家立法,使其履行国际义务。

15. 只有将提高对人权认识的措施作为补充才能使立法产生效果。建立民主的首要任务之一正是促进人权文化。突尼斯将人权教育列入整个教育系统的课程。

16. 突尼斯坚定地致力于容忍的原则。因此,突尼斯代表团谨赞扬特别报告员关于消除基于宗教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的明确和详细的临时报告(A/50/440)。尤其重要的是,特别报告员对必须遏止宗教极端主义提出了意见(第77段)。

17. 尽管对全人类来说,人权具有基本重要意义,但是必须考虑每个国家的特点。必须以不偏不倚的态度来审查人权问题,做不到这一点,就会损害促进人权的目标。

18. 突尼斯政府致力于充分实现人权,因为如《发展权利宣言》所指出,除非所有公民都享有适当的生活水平,否则便不能保障政治权利。《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承诺发展权利是一项基本人权,这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随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制订了实现这一权利的极有价值的准则。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十分重视发展权利,突尼斯满意地注意到高级官员致力于努力实现这一权利。突尼斯支持发展权利工作组的结论,工作组认清了实现这一权利方面所存在的若干障碍:对环境的破坏、武装冲突的延续和高额军事开支。突尼斯认为,没有国际合作就不能实现基本权利。

19. PHAM THI THANH VAN女士(越南)说,保护和促进人权首先是政府的责任,但是没有个国家可以在没有援助的情况下实现确保其人民的政治、公民、经济、社

会和文化权利的重大任务。除了联合国人权机构和其他机构提供技术及财政援助和资料以外,还需要进行国际合作和对话。但是,在人权方面采取的一切行动都必须遵守国际关系的原则和本着互相尊重和谅解的精神。不应利用人权向其他国家实施经济和政治压力或干涉其内部事务。

20. 人权不应与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水平脱节,必须承认这些发展的不同及其对国家优先事项所产生的影响。对发展中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关注仍然不够,结果是,对这些权利的侵犯采取容忍的态度并认为是“不可避免的”或是缺乏民主的结果。但是,在发展中国家发生对任何公民或政治权利的侵犯都会引起愤怒并往往导致对该国经济和社会产生消极影响的惩罚性行动。因此,保持客观是很关键的,对人权也必须采取平衡的态度。

21. 越南政府对待人权是很认真的,也了解每个国家都应通过具体的政策和措施促进和保护其公民的人权。越南通过执行到2000年社会经济发展战略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在最近几年的很多成就中,她特别提到越南成功地成为粮食生产自给自足的国家并在建立国家法律框架方面取得了很大的进展。在此方面,越南政府意识到必须使其国内法与国际法保持一致,并且应符合国家的历史、社会和文化条件。

22. 1980年以来,越南已加入了8项国际人权文书,包括有关人权的两项国际公约,并正准备加入其他文书。

23. 越南决心为世界所有人民的人权的共同事业作出贡献,它力求建立一个所有人都有权获得和平、独立、自由、繁荣、正义和公平的社会并提供有助于他们全面发展的条件。它还将通过其国际对话和合作的政策,为促进和保护全世界的人权作出贡献。

24. SAPCANIN女士(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说,人们不会忘记塞族部队针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的公民而发动的野蛮战争,这场战争夺走了20多万人的生命,产生了2百万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对土地进行掠夺和侵略,从而违反《联合国宪章》。人们不会忘记这场战争,因为令人费解的是国际社会竟未能阻止这些罪行以及对手

无寸铁的受害者实施的臭名昭著的武器禁运。

25. 最近在俄亥俄代顿谈判签订的《和平协定》承诺根据主权、民主和人权的原则解决战争。但是在谈判期间,尤其是在巴尼亚卢卡地区继续不间断地推动“种族清洗”进程。帕莱的塞族人仍然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管理集中营,使无数人受到酷刑、强迫劳动,最终导致死亡。成千上万无辜人民仍然失踪;尽管帕莱的塞族人和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在代顿时已做出承诺,但它们仍未查明这些人的身分。

26. 还需对泽帕和斯雷布雷尼察“安全区”的极端恐怖的肆虐进行适当调查。如秘书长报告(S/1995/988)所指出,报告提供的无可辩驳的事实表明,仍存在持续的即决处决、强奸、大规模驱逐、任意拘留、强迫劳动和大规模失踪等形式。最令人失望的是,那些被控犯有战争罪行的人仍逍遥法外,他们所领导的帕莱塞族准军事部队和机构仍畅通无阻地运行。

27. 很多报告证实,塞族好斗份子应为在战争期间所犯下的将近90%的暴行负责。但是,塞族政治和军事领导人的行为不应使整个塞族人民都有罪。因此,重要的是,国际刑事法庭应果断地确定前南斯拉夫战争罪行的个人责任。没有正义就没有和解;而没有和解就没有有意义的和平。所有当局都必须确保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包括监察机制。必须创造条件,根据最高的民主标准和对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尊重以及对所有种族和宗教团体权利的尊重,举行自由、公正和直接的选举。必须确保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返回;在这方面国际社会担负重大责任。

28. 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代表团坚决拥护特别报告员呼吁国际社会坚定地致力于多种族国家的原则。绝不可能通过“种族清洗”的作法来最后达成和平解决办法。因此,必须创造条件使难民能够安全和自愿回返。国际社会必须确保,向该地区提供任何进一步援助都取决于能否实现这些条件。任何经济重建都必须与人权方面的进展联系在一起,这必须作为考虑取消制裁时的首要问题。

29. PORTALES 先生(智利)说,目前为止,联合国在促进人权方面的努力中所取

得的最重大的成就就是设立了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务。智利代表团还深受鼓舞地注意到在尊重土著人权利和儿童权利方面正在取得进展。但是,如果要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建议,仍须作出重大努力。智利代表团特别重视加强特别程序、报告员、专家和工作组制度;实施发展权利;和设立一个国际刑事法院。必须大幅度增加拨给特别程序制度的资源。此外,还必须在全世界大力宣传这些机制的存在。提交的申诉很少不是因为违反的事件少,而是不知道存在这些程序。很显然,随着申诉量的增加,就必须增加进一步资源。

30. 关于发展权利,他强调必须设立一个人权委员会工作组,以确定在普遍执行这一权利方面所存在的障碍。制定国家发展政策必须能够促进经济增长、社会正义和对环境的关注;与此同时,国际社会必须建立更平等的经济关系,铭记保护全球环境的重要性。这一任务已远远超过现有的发展权利工作组的能力范围。人权事务中心应协调联合国所有机构以及负责经济、社会和文化事项的专门机构的活动。因此,所需要的不是增加资源,而是更好地利用可得资源,以便将实施发展权利列为适当的优先事项。在这努力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发挥基本作用。

31. 智利代表团十分重视1993年《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关于设立常设国际刑事法院的建议。智利政府全力支持设立刑事法庭以起诉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犯有战争罪行或对人类犯下罪行的人;但是,需要有一个常设法院以巩固这一努力。常设法院应严格按司法程序办事,不受政治压力的影响,其工作具有完全的合法性。此外,刑事法院的存在可以产生遏制影响,防止国家恐怖主义行为、战争罪行或对人类犯罪行为的产生。设立这样一个法院是维也纳会议最富建设性的建议之一。

32. GUBAREVICH 先生(白俄罗斯)说,国际社会应集中努力创造政治条件,以确保尊重最起码的人权。白俄罗斯认为,民主是最适合确保全面保护人权的。白俄罗斯批准的国际条约被列入其国内立法,白俄罗斯宪法保障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白俄罗斯进行自由的总统选举,并正准备在多党基础上进行议会选举。

33. 在白俄罗斯建立一个民主社会与前苏联其他国家一样是一项复杂的任务。

由于严重的经济危机,国家无法充分保证保护一些不可剥夺的权利,例如,工作的权利、享有适当的居住标准的权利和住房权利或保护在白俄罗斯的很多难民和非法移民的权利。

34. 但是,白俄罗斯能够充分维持保护基本人权的较高水平。正在建立非政府人权组织,白俄罗斯政治气候的特点是几乎完全没有极端主义政党和运动。颁布了关于少数民族、宗教自由、外籍人士、无国籍人士和社会保护的法律。国家正在努力将过渡到市场经济所产生的不利的社会影响降到最低点,与此同时将从苏联期间保留下来的医疗保健和教育维持在适当高的水平。

35. 白俄罗斯认为,只有严格执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最近各次世界会议所作出的其他决定才能够维持适当的人权标准。白俄罗斯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机构尤其是人权委员会的工作。只要各国将良好意愿变为具体行动,现有的法律和体制机构就能够确保保护人权。

36. 白俄罗斯尤其重视人权领域的区域合作。它与欧洲理事会接触,以便获得对国内促进民主价值和保护人权措施的支持。白俄罗斯还在独立国家联合体内进行人权领域的合作。在国家一级,白俄罗斯政府首先集中努力执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决定,这是执行全部社会和政治权利的基础。白俄罗斯正是在此领域遇到了最大的困难。其经济正在适应市场条件,无法产生推行有保障的社会福利政策的必要资金。

37. 但是,国家正在竭力保护人口中最脆弱的群体,并设立了人权专员办事处以监督执行人权标准。白俄罗斯寻求一项政策,能够明确划分国家在保护其公民基本权利方面的责任;在此方面,联合国的技术援助十分重要。

38. 白俄罗斯将竭尽全力支持联合国在全世界保护人权的努力。

议程项目107：提高妇女地位(续)(A/C.3/50/L.22)

决议草案A/C.3/50/L.22,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39. TELLES RIBEIRO 先生(巴西)代表决议草案原提案国以及孟加拉国和吉尔吉斯斯坦发言。他说,案文已于第二天进行了订正。

40. 第3段已移到序言部分,加在序言部分第3段后面,并在编辑方面作了必要的修改。第1段的“公平”一词已改成“充分”,在另两段中,也对措词作了小的修改。最后,订正的第5段如下:“鼓励研训所进一步发展与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以及各大学和研究机关等其他机构的积极密切合作,以求促进有助于提高妇女地位的方案”。

41. 他代表提案国感谢提出修正的西班牙代表团,并赞扬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的和解精神。

42. 主席宣布布基纳法索、布隆迪、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也加入为提案国。

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3/50/L.22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下午12时45分散会。